

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函

地址：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
100號9樓

承辦人：官照晴

電話：(02)2343-1401

傳真：(02)2332-2200

電子信箱：klyilan73@aphia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防檢一字第11518611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時值鼬獾活動頻繁季節，請加強狂犬病防疫教育推展，周知民眾應遵守二不一要原則，以降低狂犬病傳播風險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4年12月1日「114年度第3次全國動物防疫業務聯繫暨 狂犬病防疫措施執行進度第61次檢討會議」紀錄辦理。
- 二、每年10月至翌年3月為鼬獾活動頻繁季節，又中低海拔的山麓丘陵帶，為鼬獾喜好出現區域，請貴機關持續辦理狂犬病疫苗注射活動並加強衛教推展，提升民眾狂犬病防疫意識、遵守不棄養家中寵物、不接觸、捕捉及飼養野生動物、要定期攜帶犬貓及人工飼養之食肉目動物施打狂犬病疫苗。
- 三、另請鼓勵民眾如發現死亡或路殺之食肉目野生動物，應通報送檢，並請貴機關依送檢地點分類表(如本署官網狂犬病專區資料<https://www.aphia.gov.tw/ws.php?id=11004>)將

檢診課 收文:115/01/15



A81150000228 無附件

檢體後送檢驗。

正本：臺北市動物保護處、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、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、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、高雄市動物保護處、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、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、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、彰化縣動物防疫所、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、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屏東縣動物防疫所、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、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、臺東縣動物防疫所、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、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、嘉義市政府建設處、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、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

副本：本署動物防疫組



裝

訂

線

